

Q/JSF

景谷尚福米制品企业标准

Q/JSF 0001 S—2024

尚福米线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号: 5308 0040 S
备案日期: 2024 年 05 月 08 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8 0040 S—2024
备案日期: 2024 年 05 月 08 日

2024 - 05 - 08 发布

2024 - 05 - 13 实施

景谷尚福米制品 发布

前 言

我厂生产的尚福米线是以大米为原料，经清洗、浸泡、磨浆、熟化成型、晾干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安全性指标铅（Pb）严于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景谷尚福米制品提出并解释。

本标准由景谷尚福米制品、普洱市检验检测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付开举、陈保、王丽芳、王筱楠、陶波。

尚福米线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尚福米线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为原料，经清洗、浸泡、磨浆、熟化成型、晾干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米线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大米：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- 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品质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品质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DBS53/ 017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形 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50.0	GB 5009.3
酸度（以湿基计）， °T	≤ 2.0	GB 5009.239
蛋白质（以干基计）， g/100g	≥ 6.0	GB 5009.5

准备
202
月 08

3.4 食品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1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3.7 致病菌限量

应符合GB 29921中粮食制品的规定。

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9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生产期内所生产的、同一类别、同一品质、且经包装出厂的、规格相同的产品为同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50 个独立包装（总重不得少于50kg），随机抽取5 kg，样品分为2份，1份供检验用，1份留样备用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必须由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随附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产品的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每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
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此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4.5.1 检验结果全部合格时，判定该产品合格。

4.5.2 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用备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销售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应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、产品运输不得与有异味、有毒、有腐蚀性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混装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墙、离地、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4 年 3 月 14 日

付开举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 年 3 月 14 日